##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 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 称"《激励计划》")、《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 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 则》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)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,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。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:①独立董事、监事;②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;③外籍员工。
- 3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- 4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